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安文竞谈采购-2024-5

采 购 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安阳市中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安阳市中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安文竞谈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 万元
5. 采购需求：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需采购印刷服务，包括条幅制作，版面、文印等。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8.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不限于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周六日不办公)携带以下资料到招标代理公司(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原安阳市社保中心)5楼):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验原件留复印件。

2.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原安阳市社保中心)5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108号院(原安阳市社保中心)5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兴隆街与平原路东 60 米

联系人：张斌

联系方式：17730810180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市中博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解放大道 108 号院（原安阳市社保中心）5 楼

联系人：常呈

联系方式：18337277850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项目及内容要求

1、服务要求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印刷服务项目需采购印刷服务，包括条幅制作，版面设计、文印服务等。条幅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打印、裁剪、缝纫等；版面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稿、清样等；文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打印、装订、标识制作等。根据采购人具体需要提供相应服务。

2、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业务监督，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3、若发现供应商超时、不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印刷服务 3 次以上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材质	规格	工艺	招标单 价	备注
							(元)	
一、喷绘及安装类								
1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3 号喷绘布		不含安装	11	
2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3 号喷绘布		不含安装	9	
3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3 号喷绘布		更换画面（含安装拆除）	12	
4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3 号喷绘布		更换画面（含安装拆除）	11	

5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3 号喷绘布+木龙骨	03 号喷绘布+木龙骨+安装 拆除)	24	
6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3 号喷绘布+木龙骨	03 号喷绘布+木龙骨+安装 拆除	20	
7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3 号喷绘布+镀锌方 管	03 号喷绘布+镀锌方管+安 装拆除	44	
8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3 号喷绘布+镀锌方 管	03 号喷绘布+镀锌方管+安 装拆除	39	
9	喷绘布展 板	块	1.2m*2.4m	03 号喷绘布	宣传栏内固定拆除	55	
10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2A 号喷绘布	不含安装	13	
11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2A 号喷绘布	不含安装	11	
12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2A 号喷绘布	更换画面 (含安装拆除	14	
13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2A 号喷绘布	更换画面 (含安装拆除	13	
14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2A 号喷绘布+镀锌方 管	02A 号喷绘布+镀锌方管+ 安装拆除	50	
15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2A 号喷绘布+镀锌方 管	02A 号喷绘布+镀锌方管+ 安装拆除	44	
16	喷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02A 号喷绘布+木龙骨	02A 号喷绘布+木龙骨+安 装拆除	28	
17	喷绘布	m ²	50 m ² 以上	02A 号喷绘布+木龙骨	02A 号喷绘布+木龙骨+安 装拆除	22	
18	喷绘布展 板	块	1.2m*2.4m	02A 号喷绘布	宣传栏内固定拆除	77	
19	小网 格窗 帘布	m ²	1 m ² -50 m ²	小网格	安装	50	

20	小网格布挂轴	米	1 米	上卷轴+下挂轴		安装	66	
21	彩钢板门头	m ²	5 m ² 以内	镀锌方管+彩钢透板 无间隙		安装拆除	204	
22	彩钢板门头	m ²	5 m ² 以上	镀锌方管+彩钢透板 无间隙		安装拆除	165	
23	铝塑板门头	m ²	5 m ² 以内	镀锌方管+标准3毫米 熟胶铝塑板		安装拆除	330	
24	铝塑板门头	m ²	5 m ² 以上	镀锌方管+标准3毫米 熟胶铝塑板		安装拆除	325	
25	绿草坪围挡	m ²	1 m ² -50 m ²	刷胶草坪 草长1公分		草坪+燕尾丝固定安装	18	
26	绿草坪围挡	m ²	1 m ² -50 m ²	刷胶草坪 草长2公分		草坪+燕尾丝固定安装	21	
27	绿草坪围挡	m ²	50 m ² 以上	刷胶草坪 草长1公分		草坪+燕尾丝固定安装	17	
28	绿草坪围挡	m ²	50 m ² 以上	刷胶草坪 草长2公分		草坪+燕尾丝固定安装	19	
二、写真及展板类								
1	灯箱片	块	1	0.6m*0.9m 灯箱片		安装	39	
2	灯箱片	块	1	1.2m*0.8m 灯箱片		安装	55	
3	室内写真	m ²	1 m ²	室内写真+膜		安装	20	
4	户外高清车贴	m ²	1 m ²	户外高清车贴+膜		安装	28	
5	铝合金可折叠海报架	个	1	0.6m*0.9m 海报架+ 冷压板+高清车贴		送货	205	

6	可开启边框展板	个	1	0.6m*0.9m 可开启边框+冷压板+高清车贴	送货	152	
7	可开启边框展板	个	1	1.2m*2.4m 可开启边框+冷压板+高清车贴	送货	319	
8	铝合金可折叠海报架	个	1	1.2m*2.4m 海报架+冷压板+高清车贴	送货	469	
9	户外写真+冷压板	m ²	1 m ²	冷压板+写真+金银边或塑料边	安装	72	
10	室内写真+冷压板	m ²	1 m ²	冷压板+写真+金银边或塑料边	安装	55	
11	X 展架	套	1	0.8m*1.8m 展架+户外 PVC 黑底胶片	送货	55	
12	门型展架	套	1	0.8m*1.8m 展架+户外 PVC 黑底胶片	送货	99	
13	冷压板展板	块	1	1.2m*2.4m 冷压板+户外高清车贴	宣传栏内固定	165	
14	冷压板展板	块	1	1.2m*2.4m 冷压板+写真	室内展板及海报架固定	165	
15	单透	m ²	1 m ² -50 m ²	单透+高清户外写真机输出	安装	55	
16	透明膜门条	米	1	20 公分（高）透明膜车贴	安装	11	

三、雕刻 UV 打印类								
1	党建墙及创文明类 UV 展板	m ²	1	标准 1 公分 PVC+UV 打印雕刻裁形		玻璃胶安装	176	
2	党建墙及创文明类 UV 展板	m ²	1	标准 1.6 公分 PVC+UV 打印雕刻裁形		玻璃胶安装	198	
3	制度版面或标牌	块	1	0.4m*0.6m 标准 5 毫米亚克力+UV 打印背打铺白+四角打孔		1 公分广告钉固定或玻璃胶直接固定	121	
4	制度版面或标牌	块	1	0.6m*0.9m 标准 5 毫米亚克力+UV 打印背打铺白+四角打孔		1 公分广告钉固定或玻璃胶直接固定	132	
5	制度版面或标牌	块	1	1.2m*2.4m 标准 5 毫米亚克力+UV 打印背打铺白+四角打孔		1 公分广告钉固定或玻璃胶直接固定	429	
四、发光字类								
1	不锈钢勾边字	m ²	1	不锈钢+吸塑版+灯及变压器		不含安装	319	
2	通体亚克力发光字	m ²	1	亚克力板+灯及变压器		不含安装	286	
3	PVC 边带正面发光字	m ²	1	PVC 边带+亚克力面板+灯		不含安装	242	
4	冲孔发光字	m ²	1	镀锌板烤漆+09 号灯珠		不含安装	341	

5	球面 钛金字	m ²	1	钛金板敲弧面		不含安装	209	
6	钛金 精工 字	m ²	1	钛金板或不锈钢板 平面字		不含安装	231	
7	铁皮 烤漆 字	m ²	1	08厚镀锌板烤漆		不含安装	165	
8	水晶 字	m ²	1	标准1公分水晶+亚 克力面		玻璃胶安装	154	
9	PVC 雕刻 字	m ²	1	标准1公分PVC雕 刻		直钉枪固定或玻璃胶固 定	132	
10	PVC 雕刻 字	m ²	1	标准1.5公分PVC 雕刻		直钉枪固定或玻璃胶固 定	154	
11	PVC 雕刻 字+ 亚克力 面板	m ²	1	标准1.5公分PVC 雕刻+亚克力面板		玻璃胶固定	198	
12	即时 贴刻 字	厘米		即时贴+刻字		安装	0.2	
五、灯箱类								
1	8公 分卡 布灯 箱	m ²	1	8公分铝合金型材 +UV软膜+LED灯条		不含安装	385	
2	4公 分卡 布灯 箱	m ²	1	8公分铝合金型材 +UV软膜+LED灯条		不含安装	363	
3	3公 分铝 合金 可开 启超 薄灯 箱	m ²	1	可开启边框+导光 板+LED灯条+灯箱 片		不含安装	385	

4	4 公分铝合金可开启超薄灯箱	m ²	1	可开启边框+导光板+LED 灯条+灯箱片	不含安装	440	
5	UV 软膜灯箱画面	m ²	1	30 丝软膜+软膜边带	含安装	55	
6	苹果式灯箱	块	1	0.6m*0.9m 一次成型圆角边框+导光板+LED 灯条+灯箱片	含安装	336	
7	苹果式灯箱	块	1	0.6m*0.9m 一次成型圆角边框+灯箱片（不亮灯）	含安装	165	
8	苹果式灯箱	块	1	1.2m*0.8m 一次成型圆角边框+导光板+LED 灯条+灯箱片	含安装	520	
9	苹果式灯箱	块	1	1.2m*0.8m 一次成型圆角边框+灯箱片（不亮灯）	含安装	286	
六、条幅布类							
1	条幅	米	0.5m 宽	激光布条幅		4	
2	条幅	米	0.7m 宽	激光布条幅		4	
3	条幅	米	0.9m 宽	激光布条幅		6	

4	旗帜布	m ²		热转印双透旗布 (用于社区旗面)		送货	28	
5	袖章	个		袖章+印字		送货	6	
6	志愿者马甲	件		马甲+印字		送货	39	
七、奖牌类								
1	钛金牌	个	0.4m*0.6m	钛金板腐蚀字		安装	88	
2	不锈钢立牌	个	2m*0.3m	不锈钢板或钛金板 折弯腐蚀字		安装	352	
3	奖牌	块	0.4m*0.6m	木托+金箔纸		送货	55	
4	奖牌	块	0.35m*0.5m	木托+金箔纸		送货	50	
5	意见箱	个	1	220mm*100mm*285mm 铝合金边框意见箱		安装	44	
八、证、卡类								
1	强磁台签 (横版)	个	0.1m*0.2m	台签+激光打印内芯		送货	17	
2	三角桌牌	套	0.1m*0.2m	台签+激光打印内芯		送货	6	
3	双色板门牌	块	0.15m*0.3m	双色板雕刻		玻璃胶安装	17	
4	水晶奖杯	个	28公分高	水晶奖杯+激光雕刻		送货	55	
5	荣誉证书	本	1	16K 绒面+芯		送货	5	
6	荣誉证书内芯	张	1	16K 打印字		送货	1	

7	荣誉证书	本	1	12K 绒面+芯		送货	6	
8	荣誉证书内芯	张	1	12K 打印字		送货	1	
9	吊绳工作证	个	A7	吊绳+套+内芯		送货	2	
九、短板印刷类								
1	短板印刷激光彩色打印	张	1	A4 250g 铜版纸单面彩印		送货	3	
2	短板印刷激光彩色打印	张	1	A3 250g 铜版纸单面彩印		送货	4	
3	短板印刷激光彩色打印	张	1	A4 250g 铜版纸双面彩印		送货	6	
4	短板印刷激光彩色打印	张	1	A3 250g 铜版纸双面彩印		送货	8	
5	复印	张	1	A4 70g 静电复印纸单面印		送货	0.2	
6	复印	张	1	A3 70g 静电复印纸单面印		送货	0.3	
7	复印	张	1	A4 70g 静电复印纸双面印		送货	0.3	
8	复印	张	1	A3 70g 静电复印纸双面印		送货	1	
十、印刷类								

1	铜版纸名片	盒	1	每盒 100 张		送货	22	
2	白卡纸名片	盒	1	每盒 100 张		送货	28	
3	纸杯印刷	个	1000	9 盎司 280g+印单色 LOGO		送货	418	
4	稿纸印刷	50 张 / 本	1	210mm*295mm 单色 70g 双胶纸		送货	7	
5	笔记本	张	100	210mm*150mm 质感 变色 PU+封皮烫金+ 道林纸印刷		送货	11	
6	宣传单页	张	1000	A4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		送货	165	
7	宣传单页	张	5000	A4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		送货	605	
8	宣传单页	张	1000	A3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		送货	330	
9	宣传单页	张	5000	A3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		送货	1100	
10	宣传折页	张	1000	A4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两道压痕		送货	330	
11	宣传折页	张	5000	A4 157g 铜板纸双面 彩印+两道压痕		送货	990	
12	对联+横批	对	1000	1.18m*0.17m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		送货	792	
13	福字	张	1000	0.35m*0.35m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		送货	396	

14	对联+横批	对	5000	1.18m*0.17m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		送货	3960	
15	福字	张	5000	0.35m*0.35m 157g 铜版纸四色印刷		送货	1100	
其他类								
1	人工	天	1	维修或来料安装 (因需维修或安装 地点有差异, 安装 费用补差或另算)		(21-24)项(58-64) 项(72-75)项安装费, 参照此费用	320/ 人	

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明细表中的项目内容，明细表中未有项目内容，其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单价不得高于市场同类项目价格。

本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按照实际供货量分批次据实结算。

三、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技术服务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技术要求”。

2. 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宗旨，来完善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5 本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制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承认本《谈判文件》所有内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踏勘现场：否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否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谈判公告
- （2）采购人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3 质疑方式：谈判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4. 谈判报价

14.1 本项目投标报价进行二轮报价，报价内容为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投标报价的合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并充分考虑安装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异常报价恶意竞争等情况。

14.3 本次投标报价按照折扣率%报价。

14.4 供应商所填写的折扣率应为所有货物、服务的统一折扣率（原价*折扣率%）。供应商的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按照此折扣进行结算。

14.5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17.2 如响应文件因装订、字迹不清引起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不应该有涂改、增删之处。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增删处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企业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17.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由法人代表或由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按规定盖章签字，加盖骑缝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记

18.1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壹份。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建议采用 A4 纸打印（印刷）、清晰工整，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不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内容可是正本完整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合并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U 盘单独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投标文件封套上应清楚的写明以下内容，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 项目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3)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

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9.2 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22.5 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审

23. 谈判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在专家库抽取，由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7. 串通行为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 谈判

28.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谈判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8.4 谈判小组应当从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 复核

29.1 谈判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按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重点复核。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谈判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0.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2 投标人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

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4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

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九、其他

35. 近义解释。《谈判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同义“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投标单位”同义“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35.1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谈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谈

判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3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发放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缴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代理公司名称）2024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折扣率为_____ %（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相关人员的业务监督，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

2、若发现中标供应商超不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印刷服务 3 次以上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后附明细表

三、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满足竞争性谈判要求。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产品)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的违约金。

八、《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一、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或提出变更,否则乙方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在合同文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正式竞争性谈判文件产生冲突时,以正式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为第一优先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法律效力为第二优先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法律效力为第三优先级。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相关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谈判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资格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 偏差表
7. 服务方案
8. 投标承诺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如需）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

1. 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

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工期（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谈判。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数字表示，单位为%，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2. 供应商所填写的折扣率应为所有货物、服务的统一折扣率。供应商的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按照此折扣进行结算。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盖章签字）

5.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参加投标需现场提供一份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投标需现场提供一份

6. 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 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盖章签字）